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库容 5 万吨；并同意公司为华瀛石化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签署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交割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在《协议书》的存续期间内相关业务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由华瀛石化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次华瀛石化拟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及为此项业务提供履约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申请办理。协议签订、担保手续完成后，尚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核准。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选举常胜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仍担任公司董事。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董事长王广西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窦红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常胜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总经理窦红平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涂为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其监事职务离任之日（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增补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窦红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五、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的存续金额 27,659.11 万元、期限不超过 66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25,586.14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裕中能源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25,586.14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 96 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六、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供热管道的供热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顺位质押，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天然气管道全部收益提供质押。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 6,613.9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华兴电力对上述存续金额 6,613.9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 96 个月，继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供热管道的供热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顺位质押。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七、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 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八、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九、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附：相关人员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常胜秋先生，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常胜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窦红平先生，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龙东煤矿矿长，孔庄煤矿矿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窦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 军先生，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市场经营处处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项目筹备处处长，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涂为东先生，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陵县税务局科员，荆州区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荆州市地税局计划统计科副主任科员、科长，人事科长，荆州区地税局局长，荆州市地税局纪检组长，本公司

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副总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监事职务离任之日起），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涂为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